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中國香港啦啦隊總會

社交媒體使用政策

社交媒體在生活、社交及工作中已普遍使用，本會會員、所有成員，包括 董事、執委會成員、全職/兼職/義務工作人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領隊等都應該符合法例規定，適當地及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保障總會、自己及他人的形象及聲譽。保持互相尊重，理智地處理自己的社交媒體及發放內容。

注意事項:

1. 注意使用各類型資訊裝置，如電腦/手提/平板電腦，流動電話，電台、電視台、廣告及 各類社交網絡/平台通訊。
2. 注意發布內容，包括文字、相片、影片、活動紀錄、消息、論壇或討論平台發布回應/消息、分享短片等。
3. 應了解清楚事件內容，適當使用文字/內容/相片和圖片，分辨真假新聞，確保發放內容沒有對總會、他人、機構、社會和國家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

本會參照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機構管治守則\]](#) 之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及程序】](#) 處理相關事務。

細節如下:

6.7 處理社交媒體

- 6.7.1 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全職或兼職工作人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和體育總會的會員，都應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以免損害體育總會的誠信和聲譽。所有人員應該謹慎處理自己的社交媒體，避免分享機密資訊，例如團隊策略、運動員或工作人員的個人資訊等。
- 6.7.2 雖然社交媒體是一個用於與會員和公眾聯繫、促進體育運動宣傳的有效工具，但它也可能給個人和體育總會帶來負面影響。所有人員都應該互相尊重，不應作出網路霸凌、貶損性評論、騷擾、冒犯和歧視性觀點。此外，應謹慎在社交媒體上代言產品和/或服務，並明白體育總會自身就是一個品牌，以避免有違體育總會的價值觀，或逃避任何責任。
- 6.7.3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詳見[參考資料 6.7](#)。

6.7

處理社交媒體指引和程序

目標：促進體育總會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不當使用社交媒體的風險。

該指引和程序適用於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員（包括短期合約和非全職職員）、會員、運動員、教練、裁判員、以及參與體育總會業務、活動或比賽的每個人。

1. 社交媒體的定義

- 1.1 社交媒體是指方便人們在互聯網上交流和共享資訊的任何工具或服務。例如 Facebook、Twitter、WhatsApp、Instagram、LinkedIn、博客、影片和圖像分享平台、論壇和社交社區、評分和評論網站等。此外還包括未來可能引入和/或流行的任何新形式的社交媒體。

2. 一般原則

- 2.1 社交媒體是一種有效的工具。使用者應緊記在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任何內容都是代表個人使用者和體育總會的公共資訊。因此，使用者必須意識到社交媒體帖子所帶來的影響。為了避免因不當使用社交媒體而產生任何問題，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a) 符合最佳利益

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以體育總會的利益為先，不應發布直接或間接對體育總會的聲譽、成員和/或持份者不利或可能被視為不適當或有害的內容；

b) 保護機密資訊和個人數據

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平台時，不應披露或不當地使用機密資訊。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總會的非公開資訊和註冊會員的個人資料。此外，使用者不應濫用他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未經同意或授權披露某些個人資料；

c) 獲得授權

體育總會不允許使用者在未經管理層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發布有關體育總會的資訊。同時應落實社交媒體定期檢查程序，確保遵從有關程序；

d) 保持透明度

使用者在代表體育總會發布內容時應保持透明度，表明他們與體育總會的關係。應採用清晰明顯的形式確保聲明使用者與體育總會的關係；

e) 了解規則

為避免侵犯商標和版權，使用者不得在未經所有者同意下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圖片或任何其他內容。使用者有責任遵守體育總會發布的關於處理社交媒體的指引和程序、行為守則、以及正在使用的社交媒體平台的任何條款；

f) 尊重他人

透過社交媒體發表任何聲明時務必保持尊重，使用者要對其在資訊系統上所有活動及其後果負責。體育總會不容許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種族、膚色、宗教、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同、國籍、公民身份、殘疾和婚姻狀況等，違反有關政策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g) 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

電子訊息是永久和可傳輸的記錄，可能影響體育總會的聲譽。因此，使用者應盡力確保發布的資訊和觀點是有價值、真實、非機密的；

h) 內容真實

使用者應意識到，在社交媒體上發布的任何內容都有可能被任何人看到，並可能會被公眾誤解。因此使用者在使用社交媒體時應避免引起誤解；

i) 個人使用

體育總會的財產、資源和工作時間是為體育總會的運作而保留的。使用者應該合理分配用於社交媒體上的時間及遵守紀律。

3. 體育總會社交媒體的使用指引

3.1 除一般原則外，以下載列適用於使用體育總會社交媒體的具體指引和程序：

- a) 與體育總會有關的資訊應通過體育總會的社交媒體平台發布，體育總會應確保其帖子準確無誤及避免發布有疑問的資訊；
- b) 體育總會應訂定符合體育總會目標和使命的策略。注意避免發布可能被理解為含有攻擊性、侮辱性或煽動性的評論；
- c) 如通過體育總會官方社交媒體收到反饋，體育總會應確保對該訊息做出適當回應；
- d) 體育總會有責任及時且專業地處理問題或投訴。因此，體育總會應密切、適當地管理其社交媒體賬戶，尤其是處理負面評論；
- e) 未經官方授權，體育總會不得利用他人的商標、版權或有關權利。許可權可能僅授予特定地區、特定時間段、特定品牌或產品，體育總會應根據授權條款和條件使用此類資料；和
- f) 體育總會應確保遵從所有適用的私隱法律和條例下收集、存儲、訪問或使用個人資料，如姓名、地址、職員身份號碼或社交媒體圖像。

4. 個人使用社交媒體指引

4.1 除一般原則外，以下載列適用於使用個人社交媒體的指引和程序：

- a) 使用者應清楚明白個人行為將對體育總會產生影響。因此應保持符合奧林匹克價值觀和體育總會價值觀的專業態度和行為；
- b) 社交媒體供應者未必充分保障用戶或參與者的私隱，且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資訊是公開資訊。因此，使用者應該考慮所發布內容的潛在後果，負責任地使用社交媒體；
- c) 使用者在發布內容或參與他人的帖子（如轉發、點贊或評論）之前，應謹慎行事並三思而後行。這種行為可能會對體育總會的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 d) 嚴禁在非體育總會所持有或創建的社交媒體賬戶或線上平台上使用體育總會的名稱或標誌；

- e) 使用者不應外洩有關團隊成員或個人的任何敏感資訊。此類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 體育總會的內部政策或指引；
 - 體育總會或其合作夥伴和贊助商的專有資訊；
 - 隊員/運動員的傷病狀況、體能水平和醫療情況；
 - 個人資料；
 - 團隊成員、教練或體育總會工作人員之間的私人對話；
 - 團隊成員或個人的表現數據或分析；和
 - 體育總會政策或適用法律和條例中視為機密的任何資訊。
- f) 使用者不應發布涉及個人民族、血統、種族、國籍、信仰、性別、性取向或殘疾的評論；和
- g) 使用者應參考《奧林匹克憲章》中第 40 條「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規定，「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員、隨隊官員和其他隨隊人員可以按照國際奧委會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原則，允許個人、姓名、圖片或體育表現在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用於廣告目的」。

5. 違規行為

- 5.1 體育總會應管理相關的線上和社交媒體活動，以確保遵從有關指引，並注意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指引的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該及時採取行動移除任何違規的內容。
- 5.2 使用者應立即向體育總會報告任何可疑違規行為。根據其性質和嚴重程度，經總會確認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或書面警告。嚴重情況下，還會終止與違規者的僱傭關係或與體育總會的關係。此外違反體育總會處理社交媒體的指引可能導致民事法律責任，甚至刑事後果。體育總會對於使用者作出任何違背上述指引的行為概不負責。

備註

- 體育總會應每年對現行指引和程序進行檢討，以及/或在相關規則和條例有任何變更時進行更新。
- 體育總會應列出最近一次檢討和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 體育總會應訂明下一次檢討日期。
- 歡迎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體育總會提供對指引和程序的意見或評論。